

配售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配售及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提呈發售新H股以供投資者認購而賣方則提呈發售銷售H股以向投資者銷售，無論何種配售方式，均以配售價提呈。此外，本公司及賣方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發權，可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2003年11月23日內行使，隨時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達22,058,824股新H股，及賣方額外銷售最多達2,205,882股銷售H股，佔配售項下計及超額配發權部分初步發售的配售股份(如有)合共15%。倘配售價為每股0.70港元或以上，則超額配發權僅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2003年11月23日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書面同意的較晚時間)批准H股股份(僅限於本公司配售，或視情況而定自賣方轉讓)上市及買賣，及配售及包銷協議所列若干其他條件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述時間得以滿足，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承諾分別同意認購或購入(或保證承配人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6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6時正之前(香港時間)向本公司為其自身或代表賣方寄發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

- (i) 發展、發生或實行：
 - (a) 新的法例、規例或現有的法例、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主管當局頒布的法例於詮釋及應用方面的任何變動，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

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絕對認為該等情形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中國、台灣、亞洲、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產業或經濟狀況或未來展望出現任何變動；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為避免混淆，包括對任何該等市場指數或成交量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在不影響上文(b)或(c)段之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對一般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實行任何暫行禁令、暫時停牌或大限制；或
- (e) 涉及可能修改香港、中國或他司法權區稅務及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對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可能或合理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行經濟制裁、取消貿易優惠待遇、禁運、限制或禁止進出口；或

及任何上述情況，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絕對認為會對配售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配售；或

- (ii)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發現任事實或事項合理顯示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上述情況發生後立即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真實或不準確，或顯示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或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明確訂明由本公司、賣方、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契諾承諾人」，均為發起人)及執行董事承擔或施加彼等的其他責任或承諾並無遵守；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時，出現或發現任何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展望出現任何逆轉，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對配售內容而言乃屬重大。

承 諾

- (i) 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並與其簽訂契約：
- (a) 彼或其將全面及嚴格遵守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就其或已登記股東出售彼或其為實益持有人的任何相關證券不時適用於彼或其他的限制(若有)，除非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已授出恰當豁免；
 - (b) 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或僅就陳先生及陝西門德而言為6個月)期間內，其或其聯繫人士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理)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有關証券或於當中之權益或股份，(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給予一家有權機構作為誠信商業貸款擔保的質押或抵押除外)，或不允許登記持有者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的其於有關証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及本招章程所載任何豁免，其須與聯交所及保薦人認可的託管代理人訂立託管協議，並由該託管代理人參照上文(b)分段在對其適用的期間內於託管中配售有關証券。
- (ii) 契諾承諾人亦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並與其簽訂契約：
- (a) 倘於上文(i)段所述對其適用的限制終止或失效後出售任何有關股份，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出售不會產生錯誤及無序的H股股份市場；及
 - (b) 倘於自配售及包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i)段所述對其適用的限制終止或失效日期至期間就有關証券及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其為有關証券的實益擁有人)作出質押或抵押，則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對該質押或抵押的詳情(包括用於質押或抵押的証券類別及數目、質押或抵押的用途，及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此等權益，該項已出售或擬出售証券的類別及數目及所影響証券的數目)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作出披露。

本公司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並與其簽訂契約確認，而配售及包銷協議中所列的每名契諾承諾人及執行董事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並與其簽訂契約確認，除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代表配售包銷商) 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未被無理撤回或延誤)及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可適用法例，或根據配售或依照組織章程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的任何合併、拆細、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外，本公司：(a)自上市日期起6個月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轉換或交易本公司H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及(b)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不得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轉換或交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以導致契諾承諾人個別或連同他股東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契諾承諾人及執行董事均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並與其簽訂契約，除保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未被無理撤回或延誤)及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可適用法例，本公司不得於自上市日期起6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股份。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的4%作為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保薦人將另外收取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該等佣金、文件處理費及其他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開支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假定超額配發權概無獲行使)，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按90.9%至9.1%的比例承擔。此外，就新H股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須由本公司獨力承擔。賣方將單獨承擔固定過戶稅、有關H股銷售及過戶的從價銷售印花稅(如有)、有關H股的證監會交易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行使超額配發權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按相同比例承擔。